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东方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方精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东方精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78,431股，每股发行价为14.79元，已于2017年4月22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东方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9,999,994.4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3,834,704.0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36,165,290.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东方精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方精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180,500万元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9,500万元，以及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0,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5日，东方精工已使

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将结合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会有一定周期，东方精工将结合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东方精工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目的

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理财产品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6、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7、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东方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五、对东方精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由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结合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也

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万里

杜鹏飞

赵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